

中華民國帆船協會 113 年度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實施計畫

- 一、 依據：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作業要點及教育部體育署 113 年 4 月 16 日臺教體署競(三)字第 1130013043 號函辦理。
- 二、 教練、選手名單及其所具備之培育資格：經由排名賽選拔出培訓選手。
- 三、 選手遴選經過及依據

(一) 選手遴選條件：

1. 帆船選手遴選資格：

- (1) ILCA 6 型選手 8 位，2003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未滿 22 歲者。
- (2) ILCA 4 型選手 2 位，2007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未滿 18 歲者。

2. 風浪板選手遴選資格：

- (1) iQFoil(8.0)選手 5 位，2003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未滿 22 歲者。

3. 風箏浪板選手遴選資格：

- (1) Formula Kite 選手 5 位，2003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未滿 22 歲者。

(二) 選手遴選方式

1. 年度訓練營：

- (1) 訓練營預計辦理 51 天，原則分為兩場次辦理，若無法分為兩場次辦理，則以 1 場次統一辦理。訓練營名單由排名賽成績總合進行排序，自 113 年起以最近 4 場取最佳 3 場成績依序錄取，若因故未辦理 4 場排名賽，則以實際辦理場次計算，不得扣除最差成績。錄取選手不分男女，依據排名賽成績依序錄取。

A. 第 1 場次(冬季)訓練營：1 月 23 日至 2 月 1 日，共 10 天
(暫定)

B. 第 2 場次(夏季)訓練營訓練營：7 月 12 日至 8 月 22 日，
41 天(暫定)

2. 國際賽：欲爭取國際賽選拔資格者，其參賽器材須符合各級別規則或其他相關規定。另，選手必須參加年度訓練營，並符合請假規定，再由本會辦理的排名賽成績總合進行排序，自 113 年起以最近 4 場取最佳 3 場成績依序錄取，若因故未辦理 4 場排名賽，則以實際辦理場次計算，不得扣除最差成績。帆船 ILCA 6 項目選手須總培訓名額 8 名內至少排名前 5 名、風浪板 iQFoil(8.0)及風箏 Formula Kite 項目選手須於總培訓名額 5 名內至少排名前 3 名。遴選名額如下：

(1) 2024 年帆船 ILCA 亞錦賽

- ILCA 6 男子組 2 名
- ILCA 6 女子組 1 名
- ILCA 4 1 名

(2) 2024 年風浪板 iQFoil 亞錦賽

- iQFoil 男子組 2 名
- iQFoil 女子組 1 名

(3) 2024 年風箏 Formula Kite 亞錦賽

- Formula Kite 男子組 1 名
- Formula Kite 女子組 1 名

(4) 2024 義大利世青賽

- 帆船 ILCA 6 男子組 1 名
- 帆船 ILCA 6 女子組 1 名
- 風浪板 iQFoil 男子組 1 名
- 風浪板 iQFoil 女子組 1 名
- 風箏 Formula Kite 男子組 1 名
- 風箏 Formula Kite 女子組 1 名

3. 選手必須配合本計畫辦理的訓練營/賽前集訓/其他相關活動等，無法配合活動，使其名額從缺者，由選訓會議決議是否提出遞

補名單，審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體育署核備。

(三) 排名賽成績計算方式

1. 各個單場排名賽選手至少需下水完成1航次，並在啟航時限內通過啟航線，當場次排名賽總成績以實際參賽人數計算，不分性別、不分年齡，第1名取得分數為總人數，第2名取得分數為(總人數-1)分，第3名取得分數為(總人數-2)分，以此類推，最末名分數為1分，未參賽或該選手為無效成績者為0分。
2. 欲爭取國際賽選拔資格者，其參賽器材須符合各級別規則或其他相關規定。
3. 自113年起，每場排名賽分數累積計分，分數越高者越佳，以最近4場取最佳3場成績依序錄取，若因故未辦理4場排名賽，則以實際辦理場次計算，不得扣除最差成績。
4. 錄取選手不分男女，並符合相關條件後依據排名賽成績依序錄取。
5. 若排序成績相同者，將依最近一次排名賽的取得領先分數最多者為優先入選；再相同，則以時間第二靠近的排名賽評比。
6. 其餘比賽及參賽責任規定依據各個賽事競賽規程辦理。

四、教練遴選

(一) 教練資格：總教練應具B級以上教練證及執行教練應具C級以上教練證。

(二) 教練遴選方式及人數(共5名)：

1. 總教練：1名。具有統合及領導能力，擔任總教練期間，需接受本會選訓委員會考核與監督。
2. 帆船教練：2名。具領導能力及計畫執行力，能與總教練相互配合之教練。
3. 風浪板教練：1名。具領導能力及計畫執行力，能與總教練相互配合之教練。
4. 風箏浪板教練：1名。具領導能力及計畫執行力，能與總教練相互配合之教練。

五、 訓練計畫

(一) 培訓目標：

1. 選手以 U22 為培育對象，為參加國際賽作準備。
2. 擴大帆船基層選手，遴選 ILCA 4 頂尖選手，協助轉型至 ILCA 6 船型，以母雞帶小雞方式培養，使帆船訓練得以永續經營，生生不息。
3. 培訓具潛力優秀選手以提升帆船實力，培養國家隊接班選手，為國家爭取最高榮譽。
4. 培養基層教練，為將來國家代表隊教練人選作準備。
5. 世青賽排名前 50% 為目標。
6. 亞錦賽或單項亞錦賽亞洲國家排名前 5 名。
7. 國內賽事包辦領先名次。

(二) 訓練時程

類別	項目	計畫內容		
		日期	地點	參加對象及遴選人數
國內 排名 賽	帆船、風浪板、風箏			
	第 1 場排名賽 - 帆船、風箏	1 月 6 日 至 7 日	屏東大鵬灣 臺南黃金海岸	1. 開放報名。 2. 自 113 年起每場排名賽分數累積計分，分數越高者越佳，以最近 4 場取最佳 3 場成績依序錄取，未辦理 4 場時，則以實際場次計，不得扣除最差成績，並遴選出第 1 場(冬季)訓練營、第 2 場次(夏季)訓練營、國際賽選手。
	第 2 場排名賽 - 帆船、風箏	5 月 24 日 至 26 日	新北福隆 臺南黃金海岸	
	第 3 場排名賽 - 風箏	8 月 16 至 18 日	屏東大鵬灣 澎湖觀音亭 臺南黃金海岸 宜蘭豆腐岬	
	第 3 場排名賽 - 帆船	9 月 4 日 至 8 日	澎湖觀音亭	
	第 4 場排名賽 - 帆船、風箏	10 月 4 日 至 6 日	高雄西子灣 臺南黃金海岸 宜蘭豆腐岬 澎湖觀音亭	
	第 1、2、3、4 場 排名賽 - 風浪板	待確認	待確認	
年	冬季訓練營 - 帆	1 月 23 日	泰國	

度 訓 練 營	船、風箏	至 2 月 1 日		<p>分，分數越高者越佳，以最近 4 場取最佳 3 場成績依序錄取，未辦理 4 場時，則以實際場次計，不得扣除最差成績，並遴選出第 1 場(冬季)訓練營、第 2 場次(夏季)訓練營、國際賽選手。</p> <p>2. 錄取選手不分男女依序錄取。</p> <p>3. 選手必須配合本會辦理的訓練營/賽前集訓/其他相關活動等。</p> <p>4. 請假不得超過三分之一。</p>
	夏季訓練營 - 風浪板、帆船、風箏	<p>7 月 2 日至 8 月 22 日(風浪板)</p> <p>7 月 12 日至 8 月 22 日(帆船、風箏)</p>	<p>澎湖觀音亭</p> <p>桃園觀音</p> <p>臺南黃金海岸</p> <p>宜蘭豆腐岬</p> <p>中國</p> <p>泰國</p>	<p>1. 自 113 年起每場排名賽分數累積計分，分數越高者越佳，以最近 4 場取最佳 3 場成績依序錄取，未辦理 4 場時，則以實際場次計，不得扣除最差成績，並遴選出第 1 場(冬季)訓練營、第 2 場次(夏季)訓練營、國際賽選手。</p> <p>2. 錄取選手不分男女依序錄取。</p> <p>3. 選手必須配合本會辦理的訓練營/賽前集訓/其他相關活動等。</p> <p>4. 請假不得超過 7 天。</p>
國 際 賽 事	2024 年帆船世青賽及賽前集訓	7 月 6 日至 20 日	義大利	<p>1. 欲爭取國際賽選拔資格者，其參賽器材須符合各級別規則或其他相關規定。另，選手必須參加年度訓練營，並符合請假規定，再由本會辦理的排名賽成績總合進行排序，自 113 年起以最近 4 場取最佳 3 場成績依序錄取，若因故未辦理 4 場排名賽，則以實際辦理場次計算，不得扣除最差成績。帆船 ILCA 6 項目選手須總培訓名額 8 名內至少排名前 5 名、風浪板 iQFoil(8.0)及風箏 Formula Kite 項目選手須於總培訓名額 5 名內至少排名前 3 名。</p> <p>2. 遴選員額如第三、(二)、2 說明。</p>
	2024 年帆船 ILCA 亞錦賽及賽前集訓	12 月 11 日至 20 日	中國	
	2024 年風浪板 iQFoil 亞錦賽及賽前集訓	11 月 12 日至 25 日	中國深圳	
	2024 年風箏 Formula Kite 亞錦賽及賽前集訓	待確認	待確認	

備註：本計畫之各項活動，無具體理由或不可抗拒因素臨時不參

加、無法配合或請假違反第 6 條第 6 項規定者，視同放棄參加本計畫所規劃的國際賽參賽資格，並報本會紀律委員會會議處之，嚴重者將不得參與下一年度潛力計畫。

(三) 培訓內容

1. 體能訓練

(1) 一般體能：敏捷性、協調性、重量訓練

(2) 專項體能：核心、肌力、肌耐力、心肺

2. 技術訓練：基本動作、戰術綜合應用、比賽規則運用、臨場實戰經驗、比賽相關知識(風況、水流、浪、地形、天氣等)

3. 心理訓練：壓力管理、自信心、專注力、自制力

六、追蹤考核機制

(一) 選訓委員會派員定期與不定期考察培訓情況。

(二) 每階段召開選訓委員會。

(三) 集訓或於各場地分區訓練、移地訓練、國內外比賽，選訓委員會應適時派員督導。

(四) 培訓選手於培訓過程中表現不良者，違反運動員精神、學習態度、服從性、紀律不佳者，得由教練團報請選訓委員會審議通過予以懲處或淘汰。

(五) 選手因傷、被淘汰或其他因素退訓，無法繼續參加培訓，教練得依實際需求提交更換名單，經選訓委員會審議通過，報教育部體育署核備後予以更換。

(六) 任何有關本計畫活動，請假不得超過該活動的三分之一，第 2 場次(夏季)訓練營請假不得超過 7 天，無具體理由或不可抗拒因素臨時不參加、無法配合者，由教練團報請選訓委員會審議通過予以懲處或淘汰，並報本會紀律委員會會議處之，嚴重者將不得參與下一年度潛力計畫。有關對該教練或選手之經費需求，酌減補助金額、停止補助或賠償相關費。

(七) 培訓結束，教練應依選手訓練出席率、學習態度、服從性、紀律、培訓全程表現優劣，全面檢討，提交書面報告，作為遴選 114

年培育潛力選手之參考。

七、 為受理性騷擾申訴及調查案件，本會設有性騷擾申訴管道：

申訴電話：02-8771-1442

申訴信箱：tpesailing@ct-sailing.org.tw

八、 本計畫經教育部體育署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其有嗣後修正或廢止者，亦同。